

#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唐发改〔2023〕7号

签发人：王平

办理结果：A

## 对县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段长伟、杨振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

一是常态化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并通过“信用唐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唐河政府网等新闻媒体予以发布；二是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社会信用意识，强化个人信用信息保护，扩大信用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珍爱信用记录，争做诚信公民”的良好氛围，营造“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浓厚氛围；三是在市场监管、税务、商务、司法、金融、人社、教育等多个领域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和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活动，40多个

政府组成部门在唐河政府网站公示政务诚信承诺书。

## 二、党建引领，示范带动

党建引领，信用先行。研究制定《唐河县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评定办法》，在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534 个行政村开展信用评价，以党建引领为抓手，金融机构为平台共同评价。持续加强党银和政银合作，按照“党建引领、信用开路、金融惠农、互促共赢”思路，以农信社为主要依托，增加农村金融服务供给，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2023 年 4 月，唐河县农村信用社“党建+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整村授信会在桐河乡召开，首批确定 5 个信用村，同时为 7 名守信村民现场授信 480 万信用额度。

构建网格，政银合作。在“党建+信用+金融”模式中，构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网络。村级服务部由村干部、党员和“一专两兼”3 名联络员组成，负责政策宣传、信息核实、申贷初审工作；乡镇金融服务站由主管农经工作的乡镇副职和驻乡镇金融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信用信息梳理、申贷复核、上传下达、督促管理等工作；县级金融服务中心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业务人员组成，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批转、督办以及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着力通过构建三级金融服务网络，架起银行与农户之间的“桥梁”，实现“信息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有效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稳步发展，全面推广。党建引领信用规范下的普惠金融模式，不仅能够拓宽村民的收入渠道，更能够推动城乡金融的一体化建设，构建出符合农业农村需要的金融体系，为实现城乡金融服务

均等化、城市金融反哺农村金融提供新的道路。

### 三、联合奖惩，营造氛围

一是根据《唐河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唐信用[2021]12号）文件，进一步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健全约束和惩戒失控行为机制；二是制定下发《唐河县“信用社区、信用街区、信用园区”建设实施意见》（唐信用[2023]6号），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信用三区建设，建立信用社区诚信居民档案、信用街区诚信商户档案、信用园区诚信企业档案，为“宛信分”达到500分-600分的居民、商户和企业，通过推介为诚信典型、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减少检查次数等多种形式开展联合奖励；三是依托行政处罚公示台账、“双十加”台账，联合市场监管、税务、法院等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失信当事人、安全生产黑名单、严重质量失信企业等，在招标投标、市场准入、限制高消费、出境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唐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的建议，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发改委更大的帮助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922786

联系人：郑海川

抄 送：县人大选工委3份，县政府办公室1份，代表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各1份。

附件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76	提案 编号		满意 程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见					代表(委员)签名: 杨振克		
备注	<p>1. 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 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 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p> <p>地址: 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 473400 电话: 68978567</p>						

## 附件 3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76	提案 编号		满 意 程 度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承办单位	发改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见	代表(委员)签名：段长伟						
备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加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473400 电话：68978567						